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4-11478-1 |
| 项 目 名 称： | 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401)

[前 附 表 7](#_Toc6224)

[一、 说 明 11](#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1](#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9](#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9](#_Toc18439)

[附件一 29](#_Toc6368)

[报价文件 29](#_Toc5430)

[附件二 33](#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6](#_Toc25309)

[附件三 36](#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43](#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6](#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3](#_Toc18194)

[一、总 则 63](#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63](#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63](#_Toc67)

[四、评标办法 63](#_Toc24825)

[五、评分细则 63](#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68](#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69](#_Toc362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预算金额（元）：1160000

最高限价（元）：1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16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0033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月最高限价 |
| 1 | 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1年 | 1160000元 | 96666元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或月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按预算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后下浮35%后再下浮2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 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 项目预算： 116 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情况/待处置车辆停放保管场地情况

（5）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服务方案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应急措施

（9）人员配备情况

（10）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管理服务经验

（11）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12）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月报价是月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简接成本、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及本项目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而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基本情况**

1、地点：            ；

2、场地总面积：        ；

3、管理期限：1年；

4、合同价格

年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00），

月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00）

**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简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四、付费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服务费用每月统计一次（扣除考核应扣费用及预付款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根据实际服务费用，提供正规发票后付款）。

**五、考评条款**

车辆保管服务工作，甲方会派人员对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人员由双方组成，并记录在案，双方签字认可；考评与服务费用挂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计分单位（次）** | **计分标准（金额）（元）** |
| 1 | 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被当事人投诉且确认为有责的、上级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 | 1 | 扣1000-5000 |
| 2 | 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的） | 1 | 扣1000-2000 |
| 3 | 在涉案车辆保管中发生盗窃或遗失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 | 物品（车辆）已追回、或损失金额较小的（1万元以下），每次 | 1 | 扣1000，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 |
| 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10辆以上车辆的配件、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 | 1 | 扣2000，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暂扣涉案车辆不知去向的（如有证据证明是因保管服务失责，造成车辆被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窃取的，按照已追回予以处罚。） | 1 | 每辆/次扣2000或涉案车辆价值的5%（就高原则），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4 | 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涉案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1 | 扣500-2000（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
| 5 | 乙方私自使用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 | 1 | 扣500-2000 |
| 6 | 乙方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2000或违规收取费用2倍（就高原则） |
| 7 |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车辆管理系统 | 其中硬件、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及管理人员操作不当等情况 | 1 | 每次扣500并限期整改 |
| 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 | 1 | 每延迟一天扣200-1000，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
| 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造成后果的 | 1 | 每次扣1000 |
| 8 | 保管场地或配套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 1 | 视情扣500-2000，并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

**六、由乙方负责本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管理。包括：**

1、时间要求

（1）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甲方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保管场地配套设施要求（包括保管场地管理用房、办公设施及监控设备等方面。）

（1）乙方提供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予以分区保管，做到妥善保管。

（2）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用房（面积需满足日常管理使用），并配备电脑（安装交管局统一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打印机、采集设备等设备，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视频监控系统应根据甲方需求，接入温州市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并保持系统设备完好、有效。

（4）停车场所有车辆出入口应配备招标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配套使用的信息化联动道闸系统、扫码、射频感应等软硬件设备，记录车辆进出场时间，实现运用物联技术与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相关联，物账一致的管理要求，确保甲方能有效开展涉案车辆出入场管理。

（5）涉案车辆停放区域与社会车辆、非涉案车辆停放区域应当明显区分。有条件的停车场所，应当根据入场车辆性质和办案单位不同，分区停放并分别设置标志牌。

3、人员配备

（1）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保管场地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所有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2）乙方要保证保管场地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日常时段内工作人员不少于设2人（夜间22点至次日7点可缩减为1人）。

（3）信息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持有电脑操作证书。

（4）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管理人员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文明服务。

4、车辆保管场地管理

（1）车辆保管场地应具备完善的场地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驳载管理、门卫管理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

（2）按照相关规定收费(车辆扣留日起至强制措施解除后2日是停车费由财政承担)，应由车主承担的停车费用，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5号）规定向车主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中公立医院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进行上墙公示。不得向当事车主收取其他违规费用。

（3）车辆保管场地应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进行收费。

5、停车管理

（1）进场管理。涉案车辆应根据甲方及下属单位的民警要求进入保管场地，其他车辆进入车辆保管场地的，乙方一律不得保管，若乙方对不属于甲方及下属单位的要求的车辆进行了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进场时，应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包括油料、轮胎或电瓶等车辆配件存在损坏或缺失，应予以备注并固定证据材料）。

（2）停放管理。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保管场地的同时，乙方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做好涉案车辆登记台帐，对涉案车辆应使用甲方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的要使用具有防水、防热、抗撕性能的信息码或编码设备，实施一车一号管理，放置于车辆可以明显观察的部位。对无牌车辆，甲方应会同车辆保管场地编制自编号（如1号、2号、3号……），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自编号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对涉案车辆要履行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车辆设备遗失和随车物品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定期检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信息，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同时要登陆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更正并与暂扣涉案车辆的中队管理人员汇报。

（3）出场管理。甲方所扣押车辆处理结束时，乙方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甲方及下属单位向当事人出具的放车凭证放行。乙方收到放车凭证后，核查无误后放车。车辆保管场地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4）超载车辆的卸货程序及要求。超载车辆按规定进入保管场地后，经甲方及下属单位的同意后，由驾驶员或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保管场地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由驾驶员或车主自行驳货或委托车辆保管场地安排驳货，车辆保管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驳货。对因驳货需要进入停车场地的其他社会车辆，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5号）规定向车主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中公立医院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进行上墙公示。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停放在普通货物车辆保管场地内。

（6）乙方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涉案车辆服务费用每季向甲方结算；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人）另行收取甲方已承担的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

（8）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完成原中标辖区内库存涉案车辆（预计每个标项库存涉案车辆在2000辆左右，以实际为准）从原车辆保管场地拖移至乙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拖移费用由乙方承担。完成转场前，原车辆保管场地停车费用由乙方支付。

（9）合同期限达到后，因甲方未找到新的停车场所并未完成车辆转移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的车辆保管服务，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甲方完成转场前，超期产生的车辆保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或后续服务供应商支付。

（10）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除上述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涉案车辆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6、安全管理

（1）车辆保管场地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加强车辆保管场地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

（2）车辆进场时，甲方及车辆保管场地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应告知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车主或驾驶人员拒绝采用防护措施的，应予以书面告知。在车辆停放期间，车辆保管场地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灭火设施、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在保管场地必要位置设立消防通道等相关标识，在必要位置设路障和防护栏，且有专人定期检查和管理使用，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保管场地应购买足额的有效意外损失保险，保额总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如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购买意外损失保险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7、台账管理

（1）台账完整度：准确、及时登记车辆信息，及时变更车辆状态，保证每辆车辆的信息准确、完整。

 （2）台账准确率:保证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如车辆信息登记有误，及时上报甲方，予以纠正。

8、车辆转场或处置

经甲方及下属单位的确定需转场或处置的车辆，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车辆整理至相对独立的场地，等待后续处置。因乙方场地变更造成的涉案车辆转场需要，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9、监督管理

严禁车辆保管场地工作人员参与交通执法活动，包括上路拦车、驾驶违章车辆、参与罚款处理等。

10、责任追究

（1）乙方不按照标准进行收费的，除由车辆保管场地退还全部停车费外，甲方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可视情终止委托协议。

（2）乙方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终止委托协议，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车辆保管场地管理不善造成车主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4）乙方工作人员参与执法活动的，按照责任追究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停车管理制度；

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

3、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本车辆保管场地的向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获取停入本车辆保管场地车辆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车牌、车架号、发动机号及车主等信息），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有权拒绝甲方将车辆停入本车辆保管场地；

5、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查验凭证；

6、负责本车辆保管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及管理工作；

7、负责安排专人看管车辆保管场地,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防止车辆丢失；有权劝阻、制止任何损害停放车辆的行为；

8、保证车辆保管场地内车辆停放有序，能及时找出停放的车辆。

9、负责向甲方开具管理企业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遵守车辆保管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

4、按规定使用本车场的设备、设施；

**九、其他事项：**

**十、管理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车辆在车辆保管场地中被盗丢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车辆保管场地管理规定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自身及他人车辆被刮、碰或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他人车辆造成损失的，亦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对每辆进车辆保管场地的车辆进行检查，禁止可燃、可爆、腐蚀物等危险品进入车辆保管场地，确保车辆保管场地安全有序。

4．乙方要按《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扣押车辆划定专门区域保管，将社会车辆和扣押车辆予以区分，并将车辆按照同类型有序停放。

**十一、违约责任的处理：**

1、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必须赔偿。乙方不按标准进行收费或擅自处置委托保管车辆等，被甲方检查发现或被投诉查实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并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第二次发现的乙方不按标准进行收费或擅自处置委托保管车辆等，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撤回所提供的服务。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3、乙方明显怠于行使管理责任的；

4、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标准交纳管理服务费的；

5、期满终止或其他原因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车辆保管场地内车辆清理转运。

6、本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另行签定合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月报价（元） | 月份 | 合价（元） |
| 1 | 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12个月 |  |  |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11 | 人员费用 |  |  |  |  |
| 12 | 税金 |  |
| 13 | 其他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总 计 价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招标项目名称为        编号为        的招标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招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投标中，双方各承担以下的工作和责任：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甲方在合同中的资金占比为： %。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详细说明）： ；乙方在合同中的资金占比为： %。

3、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招标机构两份，其中一份投标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内，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情况/待处置车辆停放保管场地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5、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6、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8、应急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9、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0、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管理服务经验**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1、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12、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放看管服务行为，保护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及车辆保管场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进行招标。

2、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按月进行报价。

**二、项目概况**

**1、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情况**

（1）服务区内车辆保管场地满足交通管理需要，交通便利性，每个标项的中标人要提供足够完成招标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每个保管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注，保管场地面积为单个保管场地的面积，不得以多个保管场地的面积之和，否则该场地及面积不予认可），其中：

瓯海区不少于4个车辆保管场地，保管场地至少应满足680辆机动车的停放，总面积要求为19500平方米；**▲（实际投入使用的总面积不得低于12000平方米，若投标人未具备最低面积条件的，可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自有或租赁）。如发现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涉案车辆保管场地应在该标项服务区内(或临近服务区边界3公里范围内的)，投标人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可自有或租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机动车停放数量以小型汽车为计算当量，车辆换算系数及轮廓参考尺寸参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保管场地与该标项服务区内各交警中队的距离以及车辆保管场地的个数、面积需满足该标项服务区交通管理需要，交警各中队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温州市公安局交管局 | 金桥路1号 |
| 2 | 四大队 | 瓯海区过境公路1630号 |
| 3 | 四大队一中队 | 瓯海区过境公路1630号 |
| 4 | 四大队二中队 | G104南白象段1803号 |
| 5 | 四大队三中队 | 瓯海区中汇路587号 |
| 6 | 四大队四中队 | 温州市南浦路83号南塘一组团 |
| 7 | 四大队六中队 | 瓯海区泽雅大道134号 |
| 8 | 四大队八中队 | G104国道南白象启凤路55号 |

2、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取得业务数量，具体业务按就近原则及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三、服务期**

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服务费用每月统计一次（扣除考核应扣费用及预付款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根据实际服务费用，提供正规发票后付款）。

**注：为保证该项目的正常运行，2024年11月1日起由招标人暂时委托原服务进行服务。在完成招标后，由先行暂时服务的单位将服务工作移交给中标人。从2024年11月1日至中标人履约前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五、招标内容（每个保管场地要求）**

1、时间要求

（1）投标人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保管场地配套设施要求（包括保管场地管理用房、办公设施及监控设备等方面。）

（1）投标人提供足够完成招标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招标人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投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2）投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用房（面积需满足日常管理使用），并配备电脑（安装交管局统一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打印机、采集设备等设备，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投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视频监控系统应根据招标人需求，接入温州市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并保持系统设备完好、有效。

（4）停车场所有车辆出入口应配备招标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配套使用的信息化联动道闸系统、扫码、射频感应等软硬件设备，记录车辆进出场时间，实现运用物联技术与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相关联，物账一致的管理要求，确保招标人能有效开展涉案车辆出入场管理。

（5）涉案车辆停放区域与社会车辆、非涉案车辆停放区域应当明显区分。有条件的停车场所，应当根据入场车辆性质和办案单位不同，分区停放并分别设置标志牌。

3、人员配备

（1）**投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招标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每个保管场地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所有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2）投标人要保证保管场地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日常时段内工作人员不少于设2人（夜间22点至次日7点可缩减为1人）。

（3）信息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持有电脑操作证书。

（4）投标人配备的管理人员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管理人员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文明服务。

4、车辆保管场地管理

（1）车辆保管场地应具备完善的场地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驳载管理、门卫管理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

（2）按照相关规定收费(车辆扣留日起至强制措施解除后2日是停车费由财政承担)，应由车主承担的停车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5号）规定向车主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中公立医院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进行上墙公示。不得向当事车主收取其他违规费用。

（3）车辆保管场地应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进行收费。

5、停车管理

（1）进场管理。涉案车辆应根据招标人及下属单位的民警要求进入保管场地，其他车辆进入车辆保管场地的，乙方一律不得保管，若乙方对不属于招标人及下属单位的要求的车辆进行了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进场时，应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包括油料、轮胎或电瓶等车辆配件存在损坏或缺失，应予以备注并固定证据材料）。

（2）停放管理。投标人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保管场地的同时，投标人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做好涉案车辆登记台帐，对涉案车辆应使用招标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的要使用具有防水、防热、抗撕性能的信息码或编码设备，实施一车一号管理，放置于车辆可以明显观察的部位。对无牌车辆，招标人应会同车辆保管场地编制自编号（如1号、2号、3号……），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自编号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投标人对涉案车辆要履行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车辆设备遗失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应定期检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信息，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同时要登陆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更正并与暂扣涉案车辆的中队管理人员汇报。

（3）出场管理。招标人所扣押车辆处理结束时，投标人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招标人及下属单位向当事人出具的放车凭证放行。投标人收到放车凭证后，核查无误后放车。车辆保管场地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4）超载车辆的卸货程序及要求。超载车辆按规定进入保管场地后，经招标人及下属单位的同意后，由驾驶员或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保管场地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由驾驶员或车主自行驳货或委托车辆保管场地安排驳货，车辆保管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驳货。对因驳货需要进入停车场地的其他社会车辆，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5号）规定向车主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中公立医院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进行上墙公示。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停放在普通货物车辆保管场地内。

（6）投标人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投标人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7）涉案车辆服务费用每季向招标人结算；投标人不得向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人）另行收取招标人已承担的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

**（8）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完成原中标辖区内库存涉案车辆（预计每个标项库存涉案车辆在2000辆左右，以实际为准）从原车辆保管场地拖移至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拖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转场前，原车辆保管场地停车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合同期限达到后，因招标人未找到新的停车场所并未完成车辆转移的，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的车辆保管服务，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招标人完成转场前，超期产生的车辆保管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或后续服务供应商支付。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1）除上述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涉案车辆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6、安全管理

（1）车辆保管场地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加强车辆保管场地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

（2）车辆进场时，招标人及车辆保管场地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应告知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车主或驾驶人员拒绝采用防护措施的，应予以书面告知。在车辆停放期间，车辆保管场地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投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灭火设施、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在保管场地必要位置设立消防通道等相关标识，在必要位置设路障和防护栏，且有专人定期检查和管理使用，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保管场地应购买足额的有效意外损失保险，保额总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如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购买意外损失保险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7、台账管理

（1）台账完整度：准确、及时登记车辆信息，及时变更车辆状态，保证每辆车辆的信息准确、完整。

 （2）台账准确率:保证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如车辆信息登记有误，及时上报招标人，予以纠正。

8、车辆转场或处置

经招标人及下属单位的确定需转场或处置的车辆，投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车辆整理出来，等待后续处置。

9、监督管理

严禁车辆保管场地工作人员参与交通执法活动，包括上路拦车、驾驶违章车辆、参与罚款处理等。

10、责任追究

（1）投标人不按照标准进行收费的，除由车辆保管场地退还全部停车费外，招标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可视情终止委托协议。

（2）投标人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终止委托协议，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因车辆保管场地管理不善造成车主财产损失的，由车辆保管场地进行赔偿。

（4）投标人工作人员参与执法活动的，按照责任追究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六、考评条款**

车辆保管服务工作，招标人会派人员对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人员由双方组成，并记录在案，双方签字认可；考评与服务费用挂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计分单位（次）** | **计分标准（金额）（元）** |
| 1 | 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被当事人投诉且确认为有责的、上级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 | 1 | 扣1000-5000 |
| 2 | 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的） | 1 | 扣1000-2000 |
| 3 | 在涉案车辆保管中发生盗窃或遗失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 | 物品（车辆）已追回、或损失金额较小的（1万元以下），每次 | 1 | 扣1000，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 |
| 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10辆以上车辆的配件、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 | 1 | 扣2000，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暂扣涉案车辆不知去向的（如有证据证明是因保管服务失责，造成车辆被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窃取的，按照已追回予以处罚。） | 1 | 每辆/次扣2000或涉案车辆价值的5%（就高原则），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4 | 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涉案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1 | 扣500-2000（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
| 5 | 乙方私自使用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 | 1 | 扣500-2000 |
| 6 | 乙方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 | 1 | 每发现一次扣2000或违规收取费用2倍（就高原则） |
| 7 |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车辆管理系统 | 其中硬件、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及管理人员操作不当等情况 | 1 | 每次扣500并限期整改 |
| 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 | 1 | 每延迟一天扣200-1000，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
| 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造成后果的 | 1 | 每次扣1000 |
| 8 | 保管场地或配套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 1 | 视情扣500-2000，并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

**七、履约验收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情况（根据投标人所投标项服务区内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未提供证明或提供证明不明确的不得分。） | 8分 | 该标项服务区根据每个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交通便利性，如取车便利性、车辆进出的便利性：根据每个车辆保管场地取车便利性、车辆进出的安全性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施，合理且完全满足的8分；根据每个车辆保管场地取车便利性、车辆进出的安全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施，基本合理的6分；根据每个车辆保管场地取车便利性、车辆进出的安全性部分符合本项目的实施，部分合理的4分；根据每个车辆保管场地取车便利性、车辆进出的安全性较差的得2分。 |
| 10分 | 该标项服务区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与该标项服务区内各交警中队的距离远近（距离远近以常用导航软件测量的直线距离为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与该标项服务区内各交警中队的距离，能保证每个中队在3公里范围内的得10分；能保证每个中队在6公里范围内的得8分。在6公里范围内的基础上缺少覆盖一个中队本项得4分，缺少覆盖两个中队2分，缺少覆盖三个及以上中队不得分注：所提供的各车辆保管场地与该标项服务区内各交警中队的距离能保证在6公里范围内，但部分在3公里范围内的，按在6公里范围内计分。 |
| 8分 | 该标项服务区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个数是否满足该标项服务区交通管理需要：未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保管场地数量要求的，不得分；满足该标项服务区交通管理需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保管场地数量的，得6分；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保管场地数量的基础上，另有增设1个及以上保管场地的，得8分，本项最多8分。 |
| 25分 | 该标项服务区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面积是否满足该标项服务区交通管理需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保管场地总面积要求的得25分，总面积每减少30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减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注：1、如果提供的保管场地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保管场地面积要求的（小于2000平方米），不计入总面积；2、未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保管场地数量要求的，本项目不得分；3、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明确或承诺的不得分。 |
| 2分 | 该标项服务区每个涉案车辆保管场地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须做到对整个车辆保管场地进行全范围无死角监控和三个月以上的视频保存期，并且配备专线宽带，方便主管部门随时调取现场监控，掌握现场情况。（提供现场照片，监控型号、参数及布置图，视频存储设备型号及参数）得2分，无不得分 |
| 6分 | 该标项服务区每个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均按照消防、公安规定制定相关制度，配备基础的消防安全设施，做好防火、安全、防冻等措施。场地必须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其中4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不少于20个，35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不少于2个，消防沙不少于4立方米。每少一个车辆保管场地的减2分，扣完为止。 |
| 2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分 | 本项目各项管理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方案，要求作出的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流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基本合理性得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的实施得1分。 |
| 3 | 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是否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服务流程说明是否采取的高标准高水平的服务模式及措施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服务流程说明到位、可行性、合理性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服务流程说明基本到位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部分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服务流程说明部分到位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及服务流程说明不到位1分。 |
| 4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招标人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基本合理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部分合理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存在欠缺1分。 |
| 5 | 应急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过程突发性事件等情况作出应急措施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设计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3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基本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2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设计部分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部分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1分。 |
| 6 | 人员配备情况 | 6分 | 根据为本项目配置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人员数量、专业人员概况以及各人员素质，各部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的专业化、合理化等（包括岗位明细、每个岗位的工作总时间、加班安排、每个岗位的总人数、每人每天上班时间等），系统管理人员的电脑操作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成员配备合理、人员充分，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细致、经验丰富，且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得（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成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充分，各成员职责基本明确（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成员配备部分合理、人员存在欠缺，各成员职责较模糊（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成员配备不合理，各成员职责不明确（1分）； |
| 7 | 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管理服务经验 | 1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涉案车辆保管服务同类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以合同为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器材、工具配备计划合理性 | 6分 | 根据各类管理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及办公用品等的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等：根据器材、工具配备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6分；根据器材、工具配备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基本合理性5分；根据器材、工具配备配备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部分合理性3分；器材、工具配备配备方案不清晰、不齐全1分。 |

**2、报价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